

# 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15]46号

## 关于申报 2015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贯彻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,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,根据学校 2015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的有关精神,现组织 2015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设目标与任务

该项目是指围绕课程“教学内容”和“教学方式”而开展的教学改革项目。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引领我校的课程教学改革,带动广大教师对课程教学进行创新实践,推进教学观念转变、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,造就一批“名师名课”,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。

根据我校课程资源建设计划及学校经费预算情况,本年度预计立项课程建设项目 40 项左右,每项资助经费 5000 元。本批次优先立项课时多、受益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。

### 二、建设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应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,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,对课程教学改革有创新性思维。项目组成

员应为本专业或者本教研室教师，能够参与到本课程的教学教研活动中来。项目组应围绕课程教学经常进行研讨总结，探索该课程教学改革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2、项目支持开展新教学方式的探索。如开展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研讨式教学；开展以开放式和互动式为特征的案例教学；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；开展微课教学、翻转课堂、MOOC教学等等。

项目组开展的教学方式改革应有详细的材料记录，如一定课时的课堂录像、说课录像、备课教案、项目组教研活动记录、教学观摩记录、学生反馈评价情况记录等。项目组也可以将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心得总结成教改论文发表。

3、项目组应以课程教学为主体，以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为目的，在实际教学中对课程内容不断进行探索更新。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，对于课程内容可以进行适当的增加、删除、修改等调整。对选用的教材可以进行改造或者自行编制教材。

课程内容的改革应有科学依据，应建设该课程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资源库、习题库（或者试题库）、教材库、软件库等教学支持资源。

### **三、推荐遴选程序及建设工作**

学校根据各学院专业和课程分布情况制定了申报指标（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按指标数进行推荐申报。有未结项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教师不得参加本次申报。

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资助经费进行建设，建设期一般为三年，不得提前结项。如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调离或者不再提任该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可以申请变更负责人或者撤销立项。

#### 四、推荐时间和提交材料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我处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（三份，附件 2）；
- 2、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所有相关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张家界校区报送教科办，所有材料的电子稿（申报书及汇总表等）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办公邮箱。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宋海龙（吉首校区 0743-8564146, jsujyk@126.com）

余继宏（张家界校区 0744-2110918, yuer\_130@163.com）

#### 附件：

- 1、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标
- 2、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- 3、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

